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1090110730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類別	第二條 承保範圍
--------	----------

本保險契約之承保範圍，得經雙方當事人同意後就下列各承保項目同時或分別投保之：

- 一、旅行文件重置費用
- 二、行李延誤/遺失購物費用
- 三、旅遊延誤慰問金
- 四、班機改降補償金
- 五、額外住宿費用
- 六、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
- 七、劫機慰問金
- 八、食物中毒慰問金
- 九、緊急救援費用
- 十、行李竊盜損失補償金

不保事項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	-----------

第十一條 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 一、要保人、被保險人故意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 二、被保險人非以乘客身份搭乘公共運輸工具或搭乘非經當地政府登記許可之公共運輸工具者。
-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敵人侵略、外敵行為、叛亂、內亂、強力霸佔或被徵用所致者。
- 四、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保險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 五、因任何政府機關之法律規定或行政命令所致者。
- 六、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當地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
- 七、被保險人因麻醉藥、大麻、鴉片、興奮劑及類似物品影響所致者。
- 八、被保險人違反中華民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一條、二十一之一條規定，駕駛汽車所致者。

行李竊盜損失補償之不保財物	第二十四條 行李竊盜損失補償之不保財物
---------------	---------------------

第二十四條 行李竊盜損失補償之不保財物

前條所承保之財物不包括旅行文件，交通工具票證，信用卡、金融卡或其他作為簽帳或提款之塑膠卡片，旅行支票，金銀珠寶，貨幣、股票、債券、郵票、票據或其他有價證券，電腦設備之系統、程式、記錄等軟體，動物，植物，車輛，勳章，古董，雕刻品，手稿，珍本，圖案，樣品，模型，字畫，契據，硬幣，鈔票，印花，帳簿，權利證書等，但經本公司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特別不保事項	第二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	--------------

第二十五條 特別不保事項

對於下列事故所致損失，本公司對該被保險人不負賠償責任：

- 一、被保險人未採取合理及必要之措施，因而擴大之損失者。
- 二、不明原因的損失。
- 三、旅程取消或縮短費用，係因下列各目所致者：
 - 1. 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角、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
 - 2. 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汽艇、水上或雪上摩托車、跳傘活動、滑翔翼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活動所發生之意外事故(含練習活動)。
 - 3. 被保險人以測驗前目乘用工具性能或功能為目的之測試活動。
 - 4. 旅行社(含承辦單位)及相關班機(客輪)所屬公司破產、結束營業或過失行為。

5. 任何以獲得醫療、整形美容為目的之旅行。
 6. 因可歸責於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而取消或縮短旅程者。
- 四、緊急救援費用，係因下列各目所致者：
1. 齒科疾病。
 2. 任何以獲得醫療、整形美容為目的之旅行。